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2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92.5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等其他交易费用共计4,549.2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43.2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285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开立银行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 开户行 | 账号 | 备注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 79370078801800001760 | 存续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 755906872010838 | 本次注销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 690098887 | 存续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 769274767094 | 存续 |

三、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目前，公司已按规定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6010.87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公司于近日将开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55906872010838）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